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所發行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作出之初步估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持續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交價變動，導致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致。鑑於上文所述及根據最近之股份成交價趨勢以及對目前可取得之營運資料(例如最近之訂單及客戶指示／意圖)之初步評估，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溢利(撇除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衍生工具之任何已變現虧損)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款項有所增加，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繼續錄得虧損淨額(「該聲明」)。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聲明尚未予以報告及本公佈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準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而依賴有關預測評估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所發行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作出之初步估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持續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成交價變動，導致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致。鑑於上文所述及根據最近之股份成交價趨勢及對目前可取得之營運資料(例如最近之訂單及客戶指示／意圖)之初步評估，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溢利(撇除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衍生工具之任何已變現虧損)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款項有所增加，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繼續錄得虧損淨額(「該聲明」)。

然而，董事會謹此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上述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財務負債及其公平值變動之相關虧損屬非現金性質。此外，於本財政年度之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須視乎(其中包括)股份之未來價格變動，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確認之金額相同。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經考慮目前可取得之資料所作預測而作出，並非根據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即將發表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該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之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其財務顧問作出報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有關須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及其財務顧問就該聲明編製報告所需額外時間之實際困難，有關報告未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而編製。該聲明將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儘快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將予刊發之通函內，預期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即將發表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聲明尚未予以報告及本公佈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準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而依賴有關預測評估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各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